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科〔2018〕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

为做好我省 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工作，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839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单位。本次统计年报工作，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均须上报。

二、报送方式。企业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各项统计数据，数据报送成功后将系统生成的统计报表打印，在首页加盖公章并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前报至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

设区市建设局（委）。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系统的操作说明可从上述网址的资料下载处下载。

三、年报工作的组织。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执行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统计报表制度》，详见附件），各设区市建设局（委）要认真组织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学习《统计报表制度》，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接收、审核及汇总，生成 2017 年本地区勘察设计年报统计汇总数据电子文档和年报统计汇总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8 年 3 月 10 前将汇总数据电子文档、汇总表及本市年报汇总说明表（表格样式详见附件）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四、填报要求。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认真学习《统计报表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说明》（详见附件），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拒报、迟报、虚报和瞒报统计数据单位，我厅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对拒报的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还须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科〔2014〕705 号）的要求，对其开展动态核查，并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收回其《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

诚信手册》和施工图出图专用章。对上报率较低的设区市，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其它未尽事宜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839 号）。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839 号）



（此件公开发布）